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甬发改审批〔2012〕588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38省道宁海桥头胡至深畈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: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38省道宁海桥头胡至深畈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(宁发改〔2012〕35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为进一步提升省道通行能力，加强宁海东西部地区联系，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，原则同意38省道宁海桥头胡至深畈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选址及路线走向

工程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、梅林街道、深畈镇。路线起自桥头胡街道东吕村现状38省道象西线K45+100处，向西经店前王村，东岙村、任西村、梅林街道，至杨梅林水库东南角，然后沿凫溪西南侧经陈岙、吉利、凤潭、河洪、刘三村、沙地村，以隧

道形式穿越深畈镇花田畈小区西侧山体至南溪，然后沿南溪向西至深畈供电所后继续向西，以隧道形式至三省村双湖溪，最后沿着双湖溪至上湖村，接现状象西线K73+265处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

路线全长约22.625公里。采用一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。其中桥头胡至梅林段（K0+000～K8+200）双向六车道，路基宽度32米；梅林至深畈段（K8+200～K22+625）双向四车道，路基宽度24.5米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约25.6亿元，由你区筹措解决。

下阶段须结合国省道提升工程规划、宁海县交通发展规划，对线位走向进一步研究论证，优化相关路网衔接。并控制平交口数量，保障道路通行能力。

请据此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委审批。

此复。

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2年12月6日

抄送：宁波市交通委、规划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，宁海县交通局。

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2年12月6日印发